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1495號

109年度聲字第1498號

聲請人即

受刑人 徐靖凱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09年10月8日裁定(109年度聲字第1495、1498號)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受刑人徐靖凱（下稱受刑人）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（狀紙誤載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，應予更正）109年度聲字第1495、1498號裁定提起抗告（狀紙誤載為再抗告，應予更正），主張定應執行刑過重，懇請撤銷原裁定云云。
- 二、按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5日（修正後為10日）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；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修正前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及第40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故抗告人若逾抗告期間而提起抗告，其抗告權已經喪失，法院自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- 三、經查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分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本院各以109年度聲字第1495、1498號裁定定其應執行刑，該2裁定正本嗣於民國109年10月14日寄送至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由受刑人親自簽收，此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在卷可查。又上開裁定依當時之法律規定，其抗告期間為5日，則受刑人提起抗

01 告之合法期間，應自翌日即109年10月15日起算5日（無須加
02 計在途期間），至同年月19日（星期二）屆滿。惟受刑人遲
03 至113年11月14日始具狀向法院聲明不服，足見受刑人已逾
04 法定之抗告不變期間，其抗告顯已逾期，且無從補正，依刑
05 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駁回其抗告。

06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08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璧君
09 法官 鍾佩真
10 法官 石家禎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14 書記官 林家煜